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0960-WS2025-JSZC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041

甲方：（买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楼区妇保所

乙方：（卖方）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服务内容：保安服务（含门岗值守、巡逻）、24小时消防监控、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运送服务、工程维修（水电维修、零星维修）、设施设备运维管理、配电值班、绿化、被服运送、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等专项运送、完成中心临时交办的医疗辅助性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圆（10809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生

联系电话：13451946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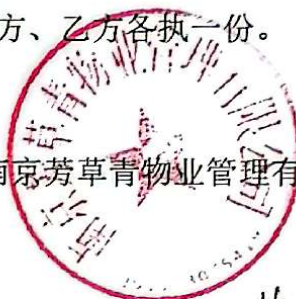


乙方：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国良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